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3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3 年 4 月 12 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3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3 年第 54 号法律公告）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生效，旨在修订现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制裁，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《第 2087 号决议》，扩大安全理事会《第 1718 号决议》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范围，以涵盖新增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物项、材料、设备、货物和技术。

1.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100/2012 公布《2012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2 年第 140 号法律公告）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在宪报刊登《2013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3 年第 54 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条订立，旨在修订《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规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属法例 AE）第 1 条中“指明项目”的定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通过的《第 2087 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，以涵盖在《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/254/Rev.11/Part 1 号文件》、《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/254/Rev.8/Part 2 号文件》及《安全理事会 S/2012/947 号文件》中列出的新增项目。

2. 《修订规例》主要把受制裁项目的范围扩大至包括《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/254/Rev.11/Part 1 号文件》、《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/254/Rev.8/Part 2 号文件》及《安全理事会 S/2012/947 号文件》中列出的所有物项、材料、设备、货物和技术。
3. 2013 年第 54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 年 4 月 15 日